

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渭临人社发〔2019〕15号

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公布渭南市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公布全市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渭人社发〔2019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12日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渭人社发〔2019〕16号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全市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水平，根据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我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予以相应调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渭区（含高新区）、华阴市、大荔县、潼关县执行二类区最低工资标准；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元/小时。

二、渭南市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、蒲城县、

合阳县执行三类区最低工资标准；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0 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/小时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各县、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组织，要按照《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，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切实维护低收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、

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维稳办、市总工会；各新闻单位。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